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鳳補字第518號

115年度鳳簡聲字第11號

原告 劉庭瑋

鍾靜宜

蔡秀梅

吳琬婷

被告 新東茂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文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115年度鳳補字第518號）及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115年度鳳簡聲字第11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民事訴訟法第13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前者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即無該規定之適用。再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

01 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
02 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第18條第2項亦有明
03 文。又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停止執行之權，惟有
04 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有之（最高法院70年度台抗字第
05 58號裁判意旨參照），本諸同一法理，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
06 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此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亦應由受
07 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法院審理。

08 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22
09 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1,44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
10 本票），其票據債權全部或逾擔保範圍部分不存在，原告係
11 以票據債務人身分，主張其等簽發系爭本票僅係擔保購車貸
12 款，並未擔保其他債務，乃被告迄未向原告說明車輛處分及
13 貸款結算情形，即逕持該本票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5
14 557號裁定許可強制執行，而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
15 在，並非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權利，亦非主張系爭本票係偽
16 造或變造，則本件訴訟即與民事訴訟法第13條及非訟事件法
17 第195條第1項所定之情形不符，本院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取得
18 管轄權。又被告起訴時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在屏東縣，業據原
19 告起訴時陳述明確（見本院115年度鳳補字第518號卷第7
20 頁），並有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憑，復經調取本院115年度
21 司票字第5557號卷查明無訛，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
22 定，自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3 （下稱屏東地院）管轄。

24 三、從而，本件應由屏東地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
25 並聲請停止執行，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確認本票債權
26 不存在事件及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均移送該管之屏東地
27 院。

2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30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04 書記官 鄭仔倩